



内部资料

国际经济观察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bservation

简报系列

(Briefing)

TTIP 专题：

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二十国集团研究中心

《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网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工商管理专业委员会分会

2016年4月

《国际经济观察》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彭 龙 丁 士 张国有

顾问：（按姓氏拼音排列）

蔡连侨 蔡芝芳 车 琳 崔 军 戴桂菊 丁红卫 金利民

柯 静 李莉文 李雪涛 李迎菊 李永辉 刘 建 邵建国

史铁强 孙晓萌 陶家俊 万 猛 王建斌 王立弟 王旭东

魏崇新 文秋芳 徐一平 薛庆国 姚晓舟 赵 刚 张 剑

张妮妮 张西平 张晓东 张朝意 章晓英

主编：牛华勇 孙文莉 任康钰

副主编：刘 鹏 马 琳 裴艳丽 钱小沧 邵明星 宋泽宁 吴 浩 詹惠蓉

执行编辑：左 洁 胡慧璟 徐小凤 杨 潇

《国际经济观察》编辑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邮编：100089

电话：010-8881 7751

传真：010-8881 0062

邮箱：g20@bfsu.edu.cn

zuojie@bfsu.edu.cn

网站：g20.bfsu.edu.cn

公众微信号



【编者按】

我国正与欧盟进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Ts）的谈判，其中的争端解决机制问题与我国赴欧投资企业的利益保护休戚相关。过去几十年间，在国际资本的推动下，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逐渐成为 BITs 争端解决的主流。不过，欧盟最近签署的投资保护协定及欧美正在进行的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谈判表明，欧盟对 ISDS 的态度已经开始转向对原有的粗放型 ISDS 模式加以改良。那么，欧盟此次转向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欧盟内部不同观点是经过怎样的博弈后才形成统一的国际谈判方案？欧盟这一转向对中欧 BITs 谈判及我国赴欧投资企业又将产生哪些影响？这期简报，我们将通过本中心陈若鸿老师的文章，和您一起更加深入地理解欧盟在 ISDS 问题上的立场。

投资者保护应与东道国规制权平衡：欧盟在晚近投资协定及 TTIP 谈判中的立场

北京外国语大学二十国集团研究中心研究员 陈若鸿

2014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创下了 1231.2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连续 3 年位列全球第三。伴随着这一进程，我国也在与欧盟进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谈判。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涉及投资者保护与东道国主权的平衡。在这方面，早期实践较为注重投资者保护，但近年来出现的新趋势是欧盟越来越强调东道国规制权与投资者保护的平衡。在欧盟-加拿大自贸协定（“CETA”）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TTIP”）的谈判中，欧盟致力于对传统粗放型的投资者-东道国投资仲裁（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进行改革，不仅明确宣示东道国规制权必须与投资者保护相互平衡，还进一步将规制措施从可仲裁范围中排除。这些做法会大大减少 ISDS 仲裁对东道国行使规制权的干扰。

欧盟在投资保护协定中高度强调东道国规制权的做法将对我国产生深远影响，既关乎到正在进行的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也关系到对我国赴欧投资企业的利益保护。目前，欧盟正在 TTIP 谈判中进一步推进其立场。作为跨大西洋的自由贸易协定，TTIP 的重要性及其规模决定了其一旦达成将影响未来全球多边投资协定的走向。为此，本文将分析 ISDS 对东道国规制主权造成的挑战，并梳理欧盟在晚近投资协定尤其是 TTIP 投资章节谈判中的立场。

一. 规制主权被挑战——ISDS 给东道国带来的隐忧

对于 ISDS 的批评意见包括：ISDS 给外国投资者的待遇高于本国投资者；ISDS 仲裁不透明且缺乏纠错机制。不过其中最受瞩目的还是 ISDS 给政府行使规制权带来的挑战，下面以环境和公共卫生政策为例说明。

1. 环境政策领域的例子

在与加拿大谈判 CETA 的过程中，欧盟曾评估 ISDS 对东道国规制权的影响，发现加拿大在 NAFTA 之下被东道国提起仲裁的案件中，有高达四分之一的案件与环境保护法规有关。^①这些案例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投资者为了争取开发权而提起仲裁，如 Clayton/Bilcon v. Government of Canada 案，起因是加拿大拒绝公司于 White point quarry 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发。第二类是投资者指控东道国政府环境法律上的限制或障碍，如著名的 Metalclad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②案起因就是墨西哥政府拒绝签发废料处理地点的许可，Metalclad 提起仲裁并胜诉。在 S.D. Myers, Inc. v. Government of Canada 案中，投资者也成功控诉加拿大对有毒废弃物 PCB 的禁运令。

此类案件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在投资者胜诉的案件中，东道国原打算采取的规制措施因遭遇挑战而无法实施，由此可能导致环境暴露在风险中得不到修复。2009 年的 Chevron v. Ecuador 案就是一例。案中，厄瓜多尔法院判令 Chevron 公司向当地土著人群体支付 95 亿美金的环境污染赔偿金，Chevron 不服而提起 ISDS 仲裁。仲裁庭判 Chevron 胜诉，要求厄瓜多尔政府赔偿 Chevron 9600 万美金。后来虽然厄瓜多尔政府以宪法为依据拒绝这一仲裁裁决，但 Chevron 公司仍认为此举违反了投资法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并继续提出赔偿要求。^③第二，此类案件可能带来环保法规的寒蝉效应（Chill Effect）。寒蝉效应是指，东道国政府在制定社会福利、环保法规时，考虑到被外国投资者提交仲裁的风险，可能选择放弃制定此类法规，由此导致环保政策空间缩减，所带来的影响难以估计。^④

2. 公共卫生政策领域的例子

寒蝉效应在公共卫生政策领域也有发生。2001 年 12 月，加拿大就曾因私人企业的抗议而放弃烟草包装标示法案。^⑤在著名的 Phillip Morris v.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案中，澳大利亚的烟草平装立法措施被烟草公司 Phillip Morris 起诉。Phillip Morris 公司提出，该项立法构成了“不合理的且具有歧视性的”措施，不仅征用了其宝贵的知识产权和商誉，且未对其投资提供“充分保护和安全感”及“公平公正待遇”。一直以来，为了健康目的而出台反烟草立法的正当性是无需讨论的，Phillip Morris 案的发生彻底挑战了这一认识，并且意味着“一个未经选举组成的仲裁庭有权惩罚一个主权国家的立法行为”。此案提交仲裁后，新西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A Trade SIA Relating to the Negoti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between the EU and Canada final Report, 387.

^② ICSID Case No. ARB(AF)/97/1.

^③ See the campaign of the Ecuadorian Government »The Dirty Hand of Chevron: <http://apoya-al-ecuador.com/en/history-of-texaco-in-ecuador/>.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A Trade SIA Relating to the Negoti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between the EU and Canada final Report, 375.

^⑤ Ibid.

兰也放缓了类似立法的进程。^①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最终仲裁庭判外国投资者败诉，在客观上 ISDS 也起到了推迟东道国法规出台的效果。此类争端明显地干扰了东道国为公共利益而采取规制措施。

在环境政策和公共卫生政策之外，政府在其他方面的规制也受到过严峻的挑战，阿根廷是典型的例子。阿根廷政府为应对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比索贬值、水电气费用封顶以及债务重组措施已经遭遇了 41 起仲裁。至 2014 年 1 月，阿根廷被仲裁庭判令支付的赔偿金已经达到 9.8 亿美元，此外诉讼成本也高达 1240 万美金。^②

可以说，Phillip Morris 案只是东道国规制政策遭遇寒蝉效应的冰山一角。随着 ISDS 案件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政府规制性措施被跨国公司质疑，东道国的规制主权面对严峻挑战。这一现象的蔓延与投资保护协定的特点有关。首先，如今的保护协定中对“投资”的定义非常宽泛，几乎涵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和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合同和其他交易。投资的定义越是宽泛，就意味着纳入投资保护范围的事项越多，也就意味着投资者通过 ISDS 挑战东道国政策的范围越广。第二，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如今 ISDS 项下的“征收”的内涵已经不仅仅局限于直接征收，而是扩展到间接征收。间接征收是指当东道国为了国家经济安全及环境、健康等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规制措施时，如果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达到较严重的程度，以至于效果上等同于直接征收时，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 ISDS 挑战东道国的法律法规。在过去十年间，ISDS 案件出现爆炸性的增长^③，在这些案件中，外国投资者早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直接征收，而是将矛头指向东道国的规制措施。可以说，ISDS 从根本上改变了公司与国家之间的权力平衡，把投资者提升到一个高于国家的法律地位，它极可能侵害政府政策制定的空间与自由，^④剥夺政府本于主权管理领土内企业的权限。^⑤有人指出，这一制度如今已经从外国投资者手中的盾牌变成了利剑。^⑥

出于对以上情况的担忧，一些国家，尤其是曾经被提起仲裁的国家对 ISDS 表现出强烈的反感。Phillip Morris 案后，澳大利亚政府就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布《贸易政策声明》，宣布其未来签订的国际投资协定中将排除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条款。^⑦在最终的 TPP 中，

^① 在立法过程中，新西兰健康部副部长 Hon Tariana Turia 提到，澳大利亚平装烟草法案被 Philip Morris 起诉表明，新西兰这一法案存在法律风险。为此议会决定先暂缓法案出台，等待 Philip Morris 案裁决结果。See Government moves forward with plain packaging of tobacco products, <http://www.beehive.govt.nz/release/government-moves-forward-plain-packaging-tobacco-products>.

^② PIA EBERHARDT, Investment Protection at a Crossroads : The TTIP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vailable at: <http://library.fes.de/pdf-files/iez/global/10875.pdf>.

^③ 截至 2014 年底，案件总数达 608 个，有 400 余案件是在近十年内提出的。See UNCTAD(2015), Recent Trends in IAS and ISDS,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5d1_en.pdf.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A Trade SIA Relating to the Negoti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between the EU and Canada final Report, 378-381.

^⑤ Transatlantic Statement Opposing Excessive Corporate Rights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EU-Canad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http://rqic.alternatives.ca/spip.php?article100>.

^⑥ Greider, William (2001): The Right and US Trade Law. Invalidating the 20th Century, in: The Nation, 17. November, available at <http://www.thenation.com/article/right-and-us-trade-law-invalidating-20th-century>.

^⑦ Gillard Government Trade Policy Statement: Trading our way to more jobs and prosperity, investor-State dispute resolution, April 12,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dfat.gov.au/publications/trade/trading-our-way-to-more-jobs-and-prosperity.html>.

澳大利亚也针对 ISDS 做了一些保留。^①此外，德国也可能是出于对 Vattenfall 案件^②的厌恶而对 ISDS 仲裁表现出特别的反对。

二. TTIP 中的 ISDS 论争：欧盟内部的讨论与博弈

出于同样的顾虑，在 TTIP 谈判中，欧盟内部对 ISDS 的反对声十分强烈。以公共卫生领域为例，许多组织包括国际健康行动欧洲机构（HAI）、SaludporDerecho（健康权基金会）等机构担心，由于 ISDS 的“投资”定义中包含知识产权，并且允许外国投资者针对欧盟的立法、行政措施甚至成员国为保障公共卫生和其他公共利益事务做出的司法决定提出异议。他们认为，礼来诉加拿大案^③的例子表明，美国公司很有可能声称欧盟的卫生法规削弱他们享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投资”权利，进而质疑欧盟成员国或规制机构对市场营销授权、定价、偿付和药品数据透明度的决定，质疑欧盟新的透明度要求和扩大制药业的临床数据控制权。这会损害欧盟各成员国保护获取平价药品的公共卫生政策。为此，欧盟的公共卫生组织强烈反对 TTIP 协定包含 ISDS 规定并敦促欧盟委员会“阻止带领欧盟走上这条危及公共卫生的危险道路”，还要求把知识产权（IP）完全从任何贸易协定和 TTIP 协定的“投资”定义中排除。^④

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内部对 TTIP 中的 ISDS 充满争论。主要成员国中，英国一直支持此条款，但法德却坚定反对。^⑤欧盟委员会内部，主席 Jean Claude Juncker 表示坚定反对，而贸易委员 Cecilia Malmström 则委婉地表示支持。欧洲社会的工商界上层人士一直支持将 ISDS 引入 TTIP 架构，而欧洲议会则持怀疑态度。欧洲议会的国际贸易委员会曾在工作文件中明确指出，国与国之争端解决机制及国内法院是处理投资争端的最佳工具。在贸易协定的投资争端解决问题上，欧洲议会始终坚持 ISDS 的批准须与整体谈判结果挂钩。此外，欧盟内部许多 NGO 都对 ISDS 表示强烈反对。

赞成和反对 ISDS 的力量在欧盟框架内展开博弈。在欧盟，共同商业政策问题由欧盟委员会负责谈判，但最终谈判结果需提交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洲议会在谈判中的发言权被大大提升，如果最终谈判结果无法获得欧洲议会批准，欧盟委员会的所

^① Annex 9-H 1. “A decision under Australia’s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which consists of the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Regulations 1989, Financial Sector (Shareholdings) Act 1998 and associated Ministerial Statements by the 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or a minister ac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on whether or not to approve a foreign investment proposal,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dispute settlement provisions under Section B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or Chapter 28 (Dispute Settlement)**”.

^② 该案是瑞典国有电力公司 Vattenfall 基于能源宪章向德国提起的仲裁。2009 年，Vattenfall 质疑德国对 Elbe 河岸数十亿欧元的燃煤发电厂进行的环境限制。Vattenfall 认为汉堡市的环境规章有意针对它的投资，并使得其项目在经济上不可能，这一做法违背了德国在能源宪章下的对投资的保护义务。2012 年，Vattenfall 发起了第二起针对德国的仲裁，同样基于能源宪章，仲裁庭是 ICSID，对于核电厂中的两个被关闭，公司提出了超过 37 亿欧元的主张。德国认为，之所以关闭这两个核电站是为了遵循在 2022 年全面淘汰核能的“后福岛政策”。

^③ Eli Lilly and Company v.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UNCITRAL, ICSID Case No. UNCT/14/2.

^④ 参见 2015 年 6 月欧盟与健康有关的 NGO 在参与 TTIP 公众咨询时提交的报告。Available at http://www.sccwto.org/webpages/WebMessageAction_viewIndex1.action?menuid=FDAAAD4B2B89483C92A4DEEAB4640CB3&iid=4d9b4994-2f8a-4232-a1c2-9c3c176625ef.

^⑤ France and Germany to form united front against ISDS,

<http://www.euractiv.com/sections/trade-society/france-and-germany-form-united-front-against-isds-311267>.

有努力终将化为泡影。由于内部反对声音强大，欧盟委员会一度将 TTIP 谈判中的投资者保护和 ISDS 问题搁置，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以欧盟-加拿大自贸区 CETA 中的 ISDS 框架为基础提出了 TTIP 谈判方案，进行公众咨询。此次公众咨询得到了近 150000 个回复，其中 97% 通过各种在线平台进行，此外有 3144 欧盟公民个人回复，445 份组织回复。参与调查的组织在性质、宗旨和规模上迥异，可以较为广泛地代表欧洲公民社会。^①2015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众咨询结果，称公众对 ISDS 持“高度怀疑”态度。欧盟贸易委员 Malmström 表示，“今天的投票所表明的是，旧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体系不应当也不能在 TTIP 协定中进行复制——议会倡导‘新体系’的呼声必须被听取，也必然会被听取。”

2015 年 5 月，在吸取公众咨询意见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名为 Concept Paper in TTIP and beyond——the path for reform 的文件（下称“Concept Paper”），以阐释其如何应对 ISDS 的风险，尤其是如何应对 ISDS 东道国规制主权的挑战。该文件表示，未来会格外注意在以下几个方面对 ISDS 进行改造：1、对政府规制权的保护；2、仲裁法庭的建立与运转；3、国内司法体系与 ISDS 的关系；4、通过上诉机制审议 ISDS 裁决。

三. TTIP 谈判中欧盟在 ISDS 问题上的最新立场

事实上，在 2012 年欧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 CETA 中，欧盟已经在东道国规制主权与投资者保护的平衡问题上做了一些重要的调整，其中包括：

1、在协定序言中明确规定，东道国保留其监管和实现诸如公共健康、安全、环境、公众道德、文化多样性等合法目标的权利；

2、第一次使用详细的措辞澄清间接征收的概念，排除投资者针对合法公共政策措施提起仲裁的可能性。为此 CETA 规定，1) 为了保护健康、安全或环境而采取的合法公共政策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除非在极端情况下明显超出了其目标；2) 只在投资者被实质性剥夺了基本财产权利如使用权、享有和处分其投资的权利时才存在间接征收；3) 应逐案分析以决定是否存在间接征收，如果措施只是增加了投资者的成本，并不能得出征收的结论；

3、只有某些争议可以提交仲裁。除无歧视（CETA 投资章第 3 项）、投资保护（第 4 项）可以提交 CETA 仲裁外，其他规则不能提交 ISDS 仲裁。这样一来，CETA 下的 ISDS 范围被大大限缩，严格局限于少数几个条款，其他事项如市场准入等问题均无法提交 ISDS 仲裁。

在 TTIP 谈判中，欧盟在上述基础上更进一步强调东道国规制权的保护，其中最突出的是欧盟委员会 2015 年 5 月份提交的 Concept Paper 中增加了一个条款，明确规定政府拥有为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措施的权利。继 Concept Paper 之后，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INTA）议员们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欧盟委员会将如何进行 TTIP 谈判的建议，其中包含一个新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的修正案，措辞如下：

To ensure that foreign investors are treated in a non-discriminatory fashion while

^① Ibid.

benefiting from no greater rights than domestic investors, and to **replace the ISDS system with a new system** for resolving disputes between investors and states which is **subject to democratic principles and scrutiny**, where potential cases are treated in a **transparent manner by publicly appointed,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judges in public hearings and which includes an appellate mechanism**, where consistency of judicial decisions is ensured **the jurisdiction of courts of the EU and of the Member States is respected**, and where **private interests cannot undermine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①

虽然欧洲议会提出的方案不具有约束力,但它们表明了议会对于最终达成的贸易协定中的 ISDS 问题能够接受的程度。以这一段为标准进行衡量,欧盟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Concept Paper 提出的方案显然比传统的 ISDS 更为贴近其宗旨。该 TTIP 方案整体决议在欧洲议会以 436 票赞成、241 票反对、32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赞成票占将近 2/3,具有一定优势。也就是说,如果能沿着这一方向进行 TTIP 中的投资争端谈判,未来赢得欧洲议会批准的胜算较大。

欧洲议会决议出炉后,2015 年 9 月,在投资者保护和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谈判搁置了将近 18 个月后,欧盟委员会在其发布的投资章节草案文本^②中放弃了原先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提法,改提“建立新的投资法庭体系(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并以此为基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向美国提交了 TTIP 中投资保护以及解决投资者东道国争端的投资法庭体系的提案。^③

应该说,无论是已经完成的 CETA 还是正在进行的 TTIP 谈判都反映出欧盟这样一种努力的方向:改造传统的 ISDS 条款,遏制其对东道国规制主权的威胁。在这一目标指引下,欧盟在 ISDS 问题上形成了以下基本立场:

1、限制 ISDS 的适用范围。明确限定能提交 ISDS 的案件范围,将敏感行业或敏感问题案件排除在外;明确定义间接征收,将为公共利益而出台的规制措施排除在间接征收之外。这些规定排除了东道国规制措施被投资者提起 ISDS 仲裁的可能性;

2、通过封闭性的投资保护标准、缔约国有权做出有约束力的条约解释等规定确保缔约国对协定及其解释的控制,削弱仲裁庭的权力;通过禁止金钱赔偿以外的救济方式控制败诉风险,使得败诉结果相对可控。

3、增强对传统 ISDS 仲裁庭的改造,增强其透明度,设立常设投资法庭,设立上诉机制,加强对仲裁员人选资质、职业伦理、选任方法的要求及纪律约束。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8 July 2015 contain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2014/2228(INI)) ,Wednesday, 8 July 2015,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8-TA-2015-0252+0+DOC+XML+V0//EN>.

^② Commission draft text TTIP-chapter II-Investmen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html/153807.htm>.

^③ EU finalises proposal for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Court System for TTIP Brussels, 12 November 2015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059_en.htm.

四. 对中国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在与越南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欧盟已经完全落实了其在 ISDS 问题上的最新立场。而 2016 年 3 月，欧盟更是与加拿大修改了已经达成的 CETA，使相关规定符合欧盟最新政策。这些都表明欧盟在未来投资保护协定中推进其立场的决心。截至 2016 年 1 月，中欧已就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进行了九轮谈判，欧盟对 ISDS 问题的基本立场将不可避免地对我国及我国赴欧投资企业产生影响。

从中国赴欧投资企业的角度来看，欧盟这一立场意味着可提交 ISDS 仲裁的争端范围明显缩小，征收的概念会严重限缩，我国企业如因欧盟规制措施而受到严重损失，将无法在 ISDS 仲裁下挑战其做法。此外，新的常设投资法庭可能导致协定的解释收紧，争端解决的天平将不再一边倒向投资者。欧盟提议设立的常设投资法庭构想已经在欧盟-越南双边投资协定中落实，法庭组织人选为 3（欧盟）+3（越南）+3（其他国家），投资法庭组成为 1+1+1，上诉庭构成为 2+2+2。与传统的 ISDS 仲裁庭不同，这种新架构的投资法庭中，缔约国派出法官所占比重较大，这些常任法官没有扩展 ISDS 争议范围的动机，会较严格地解释投资协定，且不会像以往的 ISDS 仲裁那样较多倒向投资者。既然 ISDS 的天平已经朝东道国回摆，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投资者启动仲裁的数量也会减少。当然，新的投资法庭设有上诉机构，增强了透明度，加强了对仲裁员的选任和管理，这些变化也有利于投资争端的公平解决。

从国家层面来看，欧盟委员会正式向美国提交的 TTIP 投资保护以及争端解决谈判方案表明，^①欧盟开始致力于与其他国家一起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投资法院。目前，欧盟正就此与该领域几个国际组织交换意见，希望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多边投资争端解决体系。这一趋势的影响将十分深远，我国应密切关注这一提案在国际社会的反应及其进展情况。在与欧盟的 BIT 谈判中，我国应制定符合双方标准的 ISDS 条款，与“美式”ISDS 条款分庭抗礼，为未来中美 BIT 的谈判增加筹码，掌握新时代国际投资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① EU finalises proposal for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Court System for TTIP Brussels, 12 November 2015,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059_en.htm.